

四、综合题（本题型共 2 小题 30 分。涉及计算的，要求列出计算步骤。）

位于市区的某食品加工工厂在职的残疾工作人员有 50 名（非本年招录）。2023 年 6 月发生业务如下：

（1）从农户手中购入一批鸡蛋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的金额为 100 万元，当月全部领用制成蛋黄酱。另从商贸企业购入鸭蛋，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为 200 万元。

（2）进口三文鱼一批，取得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是 60 万元。当月已申报抵扣。

（3）将加工生产完成的蛋黄酱全部对外销售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20 万元。

（4）将购入的鸭蛋，50%直接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20 万元。另外 50%加工成预制菜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50 万元。

（5）将进口的三文鱼用于加工三文鱼罐头并全部销售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。

（6）销售购进的玉米罐头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80 万元。

（7）由于仓库保管不善，导致一批包装袋被盗，已经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是 5 万元。取得保险公司赔款 10 万元。

（8）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取得的 20 张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已申报抵扣），被税务局认定为虚开发票，税额合计为 27 万元。经过核实情况，认定为善意取得，但开票企业已走逃（失联）无法换开发票。

（其他相关资料：本题不适用农产品核定扣除政策，月最低工资标准 1600 元。）

要求：根据上述资料，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，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。

（1）计算业务（1）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。

（2）计算业务（2）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。

（3）计算业务（3）的销项税额。

（4）计算业务（4）的销项税额。

（5）计算业务（5）的销项税额。

（6）计算业务（6）的销项税额。

（7）计算业务（7）应转出的进项税额。

（8）说明业务（8）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9）说明企业雇佣残疾人员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计算方法。

（10）计算该企业 6 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。

（11）计算该企业 6 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【答案】

（1）业务（1）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=100×10%=10（万元）

【提示】从农业生产者购入的鸡蛋已经生产领用制成蛋黄酱，可以按 10%抵扣进项税额；鲜活肉蛋流通环节免税，购入鸭蛋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

（2）业务（2）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=60（万元）

（3）业务（3）的销项税额=120×13%=15.6（万元）

【提示】蛋黄酱不属于初级农产品，适用 13%的税率正常纳税。

（4）业务（4）的销项税额=150×13%=19.5（万元）

【提示】购入的鸭蛋，50%直接销售，仍属于流通环节，可以免征增值税。

（5）业务（5）的销项税额=200×13%=26（万元）

（6）业务（6）的销项税额=180×13%=23.4（万元）

（7）业务（7）应转出的进项税额=5（万元）

【提示】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、丢失、霉烂变质，属于增值税中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非正

常损失，已经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。

(8) 不得抵扣。

理由：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能重新取得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；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。

(9) 雇佣残疾人员的税收优惠：

增值税：纳税人安置残疾人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。（月最低标准的4倍）

月应退增值税税额=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×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=50×1600×4÷10000=32（万元）

企业所得税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，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%加计扣除。

个人所得税：无。

【提示】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，残疾人员取得的经营所得，符合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，经本人申请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，可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，减征个人所得税。

(10) 6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=(15.6+19.5+26+23.4)-(10+60+60÷9%×1%-5)=12.83（万元）。

【提示】善意取得虚开发票，但无法换开发票的，进项税额27万不得抵扣。应纳增值税不扣减即征即退的增值税。

进口三文鱼用于生产13%税率的三文鱼罐头，在生产领用当期加计1%抵扣进项税额。

(11) 6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=12.83×7%=0.90（万元）。

6月份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=12.83×3%=0.38（万元）。

6月份应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=12.83×2%=0.26（万元）。

合计金额=0.90+0.38+0.26=1.54（万元）。

某汽车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2022年度该企业自行计算的会计利润为20980万元，企业已预缴企业所得税1360万元。

2023年3月该企业进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聘请了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，发现如下事项：

(1) 3月收到上年度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，确认营业收入1000万元，已缴纳增值税，未对其成本费用进行单独核算。企业拟将其确认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。

(2) 4月转让公寓一栋，取得含增值税收入5000万元，企业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。另按规定缴纳转让环节其他税费12万元。2014年3月取得时购房发票上注明金额3500万元，已缴纳契税。企业自行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6.43万元。

(3) 10月购进一批汽车零部件尚未领用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0万元，增值税130万元，企业拟选择将其在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并进行加计扣除。